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安全突发事件和失踪所致救援和撤离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9220230105117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主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的“区域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为全球范围内。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的“救援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遭遇突发的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安全突发事件”），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失踪（详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以下费用：

（一）救援机构咨询费

由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事故的咨询、救援、撤离服务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的该救援机构咨询费，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救援机构针对前述事故所提供的服务应自该救援机构收到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天数最长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天数。且任何因已通知的事故导致的、或可归因于其的后续事故应被视为同一事故，不额外增加服务天数和赔偿金额。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应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二）撤离交通费用

经救援机构评估，认为需要将被保险人从前述事故的发生地撤离至最近的安全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对于被保险人撤离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该费用应以前述事故的发生地至撤离目的地之间的商业航班经济舱费用和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险额中的低者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遭遇安全突发事件或已失踪的；

(二) 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区域范围以外遭遇安全突发事件或失踪的;

(三) 事故发生地的政府或武装组织封锁事故发生地, 禁止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撤离服务的。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成本支出,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每次事故赔偿天数,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救援机构出具的事故报告;

(三) 救援机构出具的咨询费用发票;

(四) 被保险人撤离的交通费用支付证明;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六)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七) 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详细清单、发票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仅对损失超出其他保险赔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其中, 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

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对于救援机构服务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对单次事故的赔偿天数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天数。

第十五条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撤离交通费用的赔偿，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事故发生地至撤离目的地之间的商业航班经济舱费用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中的低者为限。

释义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即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失踪】包括以下情形：

1、《公安机关查找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工作规定（试行）》（公安部 2005 年发布）规定的“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能遭到犯罪行为侵害而下落不明的人员：（一）失踪现场有明显的侵害迹象的；（二）有证人证明失踪人员遭到侵害的；（三）人与机动车一起失踪或携带大量财物失踪的；（四）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失踪超过 48 小时的；（五）失踪人员在失踪前与他人有重大矛盾纠纷的；（六）失踪原因不明，失踪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七）其他疑似被侵害的。”

2、《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0〕7 号）规定的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情形，包括“儿童失踪”“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已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可能被拐卖的”“可能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事实发生的其他情形”。

3、因精神或智力障碍、年幼心智不成熟等个人原因离开亲人或离家后，无法找到亲人或无法回家。

4、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中与家人、亲友以及利害关系人失去联系。